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舒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3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68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68906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68906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6/19 08:59:34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